

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1）公转书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吴巧丽，其丈夫陈志刚曾为纽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请公司结合陈志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陈志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公转书披露，邹志荣、钱江、吴巧丽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为3年。请公司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如存在，公司是否制定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代持。公转书披露，邹志荣于2014年1月受让陈志刚所持的45万元股份、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纽科”）所持的35万元股份系邹志荣为陈志刚、吴巧丽夫妻代持，邹志荣于2021年2月向吴巧丽转让所持的80万元股份为代持还原。代持期间，邹志荣代收了陈志刚、吴巧丽夫妻的分红款768万元，并转让给了陈志刚、吴巧丽夫妻。请公司：（1）补充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权属确认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期间分红的税款缴纳情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补充说明邹志荣于2021年2月将股权转让至吴巧丽后，吴巧丽与陈志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生产办公场所。公转书披露，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为向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为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且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的租赁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含分公司，下同）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清晰，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处分权，

租赁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2）房屋使用权获取的持续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等需要变更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清晰、租赁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的房屋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关于环保。（1）《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已被废止，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公转书披露，“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100万个新建项目”、“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500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已环保验收通过。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是否为公司全部生产项目，公司全部生产项目是否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专利与技术。（1）公转书披露，公司存在5项实用新型申请人为常州纽科，1项实用新型申请人为邹志荣。请公司说明从邹志荣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是否为邹志荣于

常州纽科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如存在，请公司披露纠纷的具体情况。（2）公转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公司任职。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如存在，请公司披露纠纷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如存在，就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外包与外协。公转书披露，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1）请公司结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补充披露：①外协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②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防范外协相关风险。（2）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劳务外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劳务外包定价是否公允；③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

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公转书披露，公司于2018年12月收购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精密”），于2019年12月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1）吉泰精密的注销原因，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吉泰精密在被公司收购后、注销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常州纽科与公司的关系。公转书披露及内核文件显示，常州纽科原为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常州纽科任职，公司受让的部分专利申请人为常州纽科，常州纽科的注册地址与常州分公司相同，常州纽科已于2018年12月注销。请公司结合常州纽科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等说明常州纽科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承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关于财务负责人变动。公转书及内核文件显示，公司原财务总监叶峰于2021年8月离职，公司聘任李美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说明新任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财务负责人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营运能力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2.49 次/年和 3.15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年、4.20 次/年和 4.34 次/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如有明显差异，分析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如有明显差异，分析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收入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57,624.11 元、129,018,081.22 元和 56,184,311.42 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合理性；（2）结合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客方式，客户行业地位，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及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问题执行了哪些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结论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2、关于毛利率和净利率。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0.84%、49.04%和 50.48%，净利率分别为 22.90%、24.77%和 26.88%。（1）请公司结合产品差异、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公司核心优势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披露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2）请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披露净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公司 2019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为偿还员工借款。请公司说明向员工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借款目的、是否为非法集资、后续是否仍发生员工借款。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分别为 7,064,533.20 元、6,220,856.76 元和 2,669,139.20。请公司补充披露在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427,029.47 元、4,047,100.60 元和 16,386,630.71 元，2021 年 5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475,000 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3）如存在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说明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16、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472,482.91 元、5,178,831.27 元和 5,056,476.42 元，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请公司：（1）说明并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主要内容及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来源，初始确认金额及折旧（或摊销）的主要依据和方法，计量是否准确；（2）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

计提的是否充分；（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投资性房地产，但仅最近一期存在房屋出租收入，请公司说明合理性。同时，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同时也从其他方承租房屋，请公司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871,524.08元、14,003,181.20元和5,751,082.10元。

（1）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数量、薪酬等，说明研发投入核算口径，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业务流程、投入及产出情况、研发成果等，并说明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参与研发的主要核心人员（即公司主要管理层）自2020年3月起调整薪资，导致当年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请公司说明主要管理层工资如何在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中分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18、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2020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邹志荣拆出资金3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信息披露。(1)请公司修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宁。(2)公转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志荣、吴巧丽、公司监事戴方兴、冯向阳的职业经历不连贯,请公司予以补充。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21、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

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为已废止版本，请主办券商与公司重新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的协议模板保持一致，并重新上传至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指定位置。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

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